**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吴山城隍阁1号11幢吴山大观台5年租赁权（标的编号：HJS2022ZL1995)**，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和《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并在《成交通知书》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赁使用费、履约保证金、税收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在出租方通知的时间内与各物业产权单位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附件等交易合同。

5、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6、我方知悉并承诺租赁房屋用于 ，承诺遵守出租方相关规定，不会从事本承诺业态之外的经营活动，并遵守西湖西溪景区会所监管制度，经营业态必须做到大众化、可进入、可消费，若在后期经营中需改变经营业态，须向相关部门审核批准方可改变。

7、我方知悉并承诺：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城市规划建设发展需要，改造、拆迁承租方租赁的房屋，致使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出租方承租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互不赔偿对方损失。

8、租赁房屋若有超租赁面积搭建部分，搭建部分不在本次租赁范围内，以现场展示为准。

9、我方知悉并同意：租赁期内，水电费、物业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租赁期间承租方将水电费、网络、电话费等相关费用自行缴纳给相应单位。

10、我方知悉并同意：知悉并同意本租赁房屋的税收要求为50万元/年，并按照签署的《创税目标确认和承诺书》完成承诺的税收缴纳义务。

11、我方知悉并承诺：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及租赁房屋交付详见《房屋租赁合同》及附件等交易合同。

12、**我方同意交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照如下标准收取：**

（1）本次租赁房屋成交溢价率达到5%的，承租方须交纳按首年（12个月）年租赁使用费成交价的6%计收的交易服务费。

（2）本次租赁房屋成交溢价率未达到5%的，承租方须交纳按首年（12个月）的半个月租赁使用费计收的交易服务费。

13、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赁使用费、履约保证金、税收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等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